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總說明：因應 TQF 驗證方案 2023 年版改版為 TQF-FS 方案及 TQF-QM 方案 2025 年版後試營運調整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內容，在不影響利害關係者前提下，修正內容基本原則一致，進行文字調整、因應法令規定之修正及驗證國際合作協約之配套，並經本會技委會審議同意後，以驗證通報方式發布。

適用對象／範圍：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認可之驗證機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驗證之驗證食品工廠。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1	1	1.1 序言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 TQF 協會），以「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 」（簡稱 TQF-QM 方案 ）「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 」（以下簡稱 TQF 驗證方案 ）為基礎，制定「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以下簡稱 TQF Clean 方案），在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的情況下為 TQF-QM TQF 驗證產品於品質方面持續加值，以符合市場之需求。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 TQF 協會），以「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以下簡稱 TQF 驗證方案）為基礎，制定「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以下簡稱 TQF Clean 方案），在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的情況下為 TQF 驗證產品於品質方面持續加值，以符合市場之需求。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	公告後實施
2	1	1.2 基本要求	欲申請 TQF Clean 方案之驗證資格，食品工廠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1) 由食品工廠自願性參加。 (2) 產品通過 TQF-QM 方案 TQF 驗證方案 第二階食品安全及品質驗證 （以下簡稱 TQF-L2 ）。	欲申請 TQF Clean 方案之驗證資格，食品工廠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1) 由食品工廠自願性參加。 (2) 產品通過 TQF 驗證方案第二階食品安全及品質驗證（以下簡稱 TQF L2）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3	3	2.1.1 提出申請	<p>申請者提出 TQF Clean 附加驗證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申請之產品為取得 TQF-QM<u>TQF-L2</u> 之驗證產品。</p> <p>(2) 申請之工廠 3 年內未發生「<u>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u>」(簡稱 <u>TQF-FS 方案</u>) 或 <u>TQF-QM 方案</u> TQF 驗證資格暫時終止或終止之情事。</p>	<p>申請者提出 TQF Clean 附加驗證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申請之產品為取得 TQF L2 之驗證產品。</p> <p>(2) 申請之工廠 3 年內未發生 TQF 驗證資格暫時終止或終止之情事。</p>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	公告後實施
4	3	2.1.2 案件受理	<p>驗證機構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p> <p>資料不齊全者，驗證機構應通知其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驗證機構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驗證機構將駁回案件。</p> <p>驗證機構應依據「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p> <p>資料齊全者，驗證機構應依「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繳費。</p> <p>驗證機構確認申請者資料齊全並完成繳費後正式立案，以進行後續驗證流程。</p>	<p>驗證機構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p> <p>資料不齊全者，驗證機構應通知其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驗證機構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驗證機構將駁回案件。</p> <p>資料齊全者，驗證機構應依「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繳費。</p> <p>驗證機構確認申請者資料齊全並完成繳費後正式立案，以進行後續驗證流程。</p>	由於 TQF Clean 方案之收費標準併入「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統一管理，故調整文件名稱。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5	3	2.1.3 書面審核	<p>驗證機構應於 立案 確認申請者繳費完成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結果，必要時請申請者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結果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驗證機構將駁回該案件。</p>	<p>驗證機構應於確認申請者繳費完成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結果，必要時請申請者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結果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驗證機構將駁回該案件。</p>	<p>增列立案用詞，以增進條文之易讀性。</p>	<p>公告後實施</p>
6	4	2.1.4 驗證決定	<p>驗證機構應對與驗證相關之決定負責，並具有決定之權限。</p> <p>驗證機構應指派其 TQF 驗證決定人員針對書面審核結果做出驗證決定，該人員應為未參與該案件書面審核之人員。</p> <p>初次申請以書面審核結果及申請者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為依據，驗證機構應於資料收齊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驗證決定，其結果應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副知 TQF 協會。</p> <p>驗證決定如為不同意，驗證機構應說明理由，且此結果於不違反 TQF-QM TQF 驗證之規範下並不影響原有之 TQF-QM TQF 驗證。</p>	<p>驗證機構應對與驗證相關之決定負責，並具有決定之權限。</p> <p>驗證機構應指派其 TQF 驗證決定人員針對書面審核結果做出驗證決定，該人員應為未參與該案件書面審核之人員。</p> <p>初次申請以書面審核結果及申請者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為依據，驗證機構應於資料收齊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驗證決定，其結果應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副知 TQF 協會。</p> <p>驗證決定如為不同意，驗證機構應說明理由，且此結果於不違反 TQF 驗證之規範下並不影響原有之 TQF 驗證。</p>	<p>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p>	<p>公告後實施</p>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7	4	2.1.5 包裝樣稿審核	<p>申請者應於驗證決定通過後簽署「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其正本寄送予 TQF 協會，以取得 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章（以下簡稱 TQF Clean 標章）之使用檔案。申請者應於收到 TQF Clean 標章檔案後盡速提供申請產品之包裝樣稿予驗證機構，由驗證機構之資料審查人員進行確認，內容應符合但不限於：</p> <p>(1) 符合 TQF-QMTQF 驗證方案之標示規範。</p> <p>(2) 符合 TQF Clean 方案 <u>管理</u> 規範。</p> <p>驗證機構收到包裝樣稿後，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確認並通知申請者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收到通知後盡速完成補件，通過後方可使用並進行生產。</p>	<p>申請者應於驗證決定通過後簽署「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其正本寄送予 TQF 協會，以取得 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章（以下簡稱 TQF Clean 標章）之使用檔案。申請者應於收到 TQF Clean 標章檔案後盡速提供申請產品之包裝樣稿予驗證機構，由驗證機構之資料審查人員進行確認，內容應符合但不限於：</p> <p>(1) 符合 TQF 驗證方案之標示規範。</p> <p>(2) 符合 TQF Clean 方案規範。</p> <p>驗證機構收到包裝樣稿後，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確認並通知申請者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收到通知後盡速完成補件，通過後方可使用並進行生產。</p>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8	4	2.1.6 簽約發證	<p>驗證機構應於包裝樣稿審核通過後，依據「<u>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u>」辦理收費，並通知申請者繳費。申請者完成繳費後，驗證機構應與<u>申請者</u>其簽署 TQF Clean 附加驗證合約書（以下簡稱 TQF Clean 合約書）並核發登載有 TQF Clean 附加驗證產品（以下簡稱 TQF Clean 產品）之 TQF Clean 附加驗證附約（以下簡稱 TQF Clean 附約）及 TQF Clean 附加驗證證書（以下簡稱 TQF Clean <u>驗證證書</u>），TQF Clean 附約及 TQF Clean <u>驗證證書之副本應傳送</u>副本予 TQF 協會<u>備查</u>。</p> <p>(1) 驗證機構核發之 TQF Clean 驗證證書<u>設計式樣及登載事項應符合 TQF 協會所訂定之 TQF Clean 附加驗證證書設計規範。應至少包含「TQF Clean 附加驗證證書(模板)」所列之內容。</u></p> <p>(1) TQF Clean 合約書及 TQF Clean 附約應至少包含「TQF Clean 附加驗證合約書(模板)」所列之內容。</p>	<p>驗證機構應於包裝樣稿審核通過後依據「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並通知申請者繳費。申請者完成繳費後，驗證機構應與其簽署 TQF Clean 附加驗證合約書（以下簡稱 TQF Clean 合約書）並核發登載有 TQF Clean 附加驗證產品（以下簡稱 TQF Clean 產品）之 TQF Clean 附加驗證附約（以下簡稱 TQF Clean 附約）及 TQF Clean 附加驗證證書（以下簡稱 TQF Clean 證書），TQF Clean 附約及 TQF Clean 證書應副本予 TQF 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費作業之規定移列最後一段，較為合理。 由於 TQF Clean 方案之收費標準併入「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統一管理，故調整文件名稱。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9	5	2.1.6 簽約發證	<p><u>驗證機構應依據「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u></p> <p>TQF 協會應依據「<u>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驗證或評鑑服務年費收費辦法</u>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計算 TQF Clean 附加驗證服務年費（以下簡稱 TQF Clean 服務年費），並書面通知申請者於 2 個月內完成繳費。</p> <p>TQF Clean <u>驗證</u> 產品之驗證效期同其 <u>TQF-QM</u>TQF 驗證效期。</p> <p>TQF Clean 方案以每年簽約及發證方式進行，驗證通過後每年需進行年度追蹤管理以持續保有驗證資格。</p>	<p>TQF 協會應依據「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計算 TQF Clean 附加驗證服務年費（以下簡稱 TQF Clean 服務年費），並書面通知申請者於 2 個月內完成繳費。</p> <p>TQF Clean 產品之驗證效期同其 TQF 驗證效期。</p> <p>TQF Clean 方案以每年簽約及發證方式進行，驗證通過後每年需進行年度追蹤管理以持續保有驗證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 TQF Clean 服務年費收費標準併入「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驗證或評鑑服務年費收費辦法」統一管理，故調整文件名稱。 修正方案名稱。 	公告後實施
10	5	2.2.1 年度追蹤管理	<p>通過 TQF Clean 附加驗證之食品工廠（以下簡稱 TQF Clean 工廠）應於每個驗證年度至少進行 1 次現場稽核，驗證機構應依據表 1 計算年度現場稽核人天數，並指派 TQF 稽核員執行，年度現場稽核應併入當年度該工廠之 <u>TQF-QM</u>TQF 驗證年度追蹤管理執行，費用依「<u>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u>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p>	<p>通過 TQF Clean 附加驗證之食品工廠（以下簡稱 TQF Clean 工廠）應於每個驗證年度至少進行 1 次現場稽核，驗證機構應依據表 1 計算年度現場稽核人天數，並指派 TQF 稽核員執行，年度現場稽核應併入當年度該工廠之 TQF 驗證年度追蹤管理執行，費用依「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方案名稱。 由於 TQF Clean 方案之收費標準併入「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統一管理，故調整文件名稱。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11	5	2.2.1 年度追蹤管理	表 1、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表		表 1、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表		修正方案名稱。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產品品項數*	人天數	TQF Clean 產品品項數*	人天數	
			1-10 項	1	1-10 項	1	
			11-50 項	2	11-50 項	2	
			51 項以上	3	51 項以上	3	
			*相同 TQF-QM TQF 驗證產品編號視為同一驗證產品。	*相同 TQF 驗證產品編號視為同一驗證產品。			
12	6	2.2.1 年度追蹤管理	<p>若於 TQF Clean TQF 驗證年度追蹤管理時發現 TQF Clean 產品不符合 TQF Clean 方案要求，應依據上述判定「缺失」、「異常」或「惡意虛偽」，並記錄於 TQF Clean 稽核報告。</p> <p>若 TQF-QM TQF 驗證工廠提出 TQF-QM 驗證產線 TQF 生產系統之停工報備，且該 驗證產線 生產系統有 TQF Clean 產品時，應於停工報備函文內說明。</p>	<p>若於 TQF 驗證年度追蹤管理時發現 TQF Clean 產品不符合 TQF Clean 方案要求，應依據上述判定「缺失」、「異常」或「惡意虛偽」，並記錄於 TQF Clean 稽核報告。</p> <p>若 TQF 驗證工廠提出 TQF 生產系統之停工報備，且該生產系統有 TQF Clean 產品時，應於停工報備函文內說明。</p>	<p>1. 修正方案名稱。</p> <p>2. 生產線統一用詞為驗證產線。</p>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13	6	2.2.2 續約、換證	<p>驗證機構應於年度追蹤管理之驗證決定同意後與食品工廠簽署 TQF Clean 合約書，以完成續約。</p> <p>驗證機構應依據「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並書面通知食品工廠繳費，完成後續約時，<u>驗證機構應核發次年度之 TQF Clean 合約書、TQF Clean 附約及 TQF Clean 驗證證書，惟 TQF Clean 附約及 TQF Clean 證書之應副本應予傳送 TQF 協會備查。</u></p> <p><u>驗證機構應依據「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u></p> <p>TQF 協會應依據「<u>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驗證或評鑑服務年費收費辦法</u>」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計算 TQF Clean 附加驗證服務年費，並書面通知食品工廠於 2 個月內完成繳費。</p>	<p>驗證機構應於年度追蹤管理之驗證決定同意後與食品工廠簽署 TQF Clean 合約書，以完成續約。</p> <p>驗證機構應依據「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並書面通知食品工廠繳費，完成後核發次年度之 TQF Clean 合約書、TQF Clean 附約及 TQF Clean 證書，TQF Clean 附約及 TQF Clean 證書應副本予 TQF 協會。</p> <p>TQF 協會應依據「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計算 TQF Clean 附加驗證服務年費，並書面通知食品工廠於 2 個月內完成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句修正以符合語法。 由於 TQF Clean 服務年費收費標準併入「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驗證或評鑑服務年費收費辦法」統一管理，故調整文件名稱。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14	7	2.3.1 新增、變更及註銷	TQF Clean <u>驗證</u> 工廠若因工廠或公司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等相關資料變更而換發 <u>TQF-QM</u> TQF 驗證證書和 (或) 合約書時，應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申請變更時備註具 TQF Clean 附加驗證，並換發 TQF Clean <u>驗證</u> 證書和 (或) TQF Clean 合約書。換發證書之費用依「 <u>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u> 」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 」辦理。	TQF Clean 工廠若因工廠或公司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等相關資料變更而換發 TQF 驗證證書和 (或) 合約書時，應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申請變更時備註具 TQF Clean 附加驗證，並換發 TQF Clean 證書和 (或) TQF Clean 合約書。換發證書之費用依「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方案名稱。 由於 TQF Clean 方案之收費標準併入「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統一管理，故調整文件名稱。 	公告後實施
15	7	2.3.1 新增、變更及註銷	<p>(3) 驗證機構應於收到申請後 20 個工作天內審核並辦理新增、變更及註銷作業，必要時得額外至現場進行確認，並依據「表 1、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表」及「<u>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u>」計算現場稽核人天數及辦理收費。審核通過後應更新附約並提供該工廠，且副本予 TQF 協會。<u>驗證機構應依據「表 1、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表」及「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計算現場稽核人天數及辦理收費。</u></p> <p>(4) 變更及註銷驗證產品不額外收費，新增驗證產品產生之費用依據「<u>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u>」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p>	<p>(3) 驗證機構應於收到申請後 20 個工作天內審核並辦理新增、變更及註銷作業，必要時得額外至現場進行確認，並依據「表 1、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表」及「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計算現場稽核人天數及辦理收費。審核通過後應更新附約並提供該工廠，且副本予 TQF 協會。</p> <p>(4) 變更及註銷驗證產品不額外收費，新增驗證產品產生之費用依據「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句修正以符合語法。 由於 TQF Clean 方案之收費標準併入「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統一管理，故調整文件名稱。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16	7	2.3.2 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驗證	TQF Clean 工廠之 <u>TQF-QM</u> TQF 驗證資格如發生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TQF Clean 附加驗證狀態應同步變更，惟 TQF Clean 附加驗證狀態不影響該廠之 <u>TQF-QM</u> TQF 驗證資格。	TQF Clean 工廠之 TQF 驗證資格如發生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TQF Clean 附加驗證狀態應同步變更，惟 TQF Clean 附加驗證狀態不影響該廠之 TQF 驗證資格。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	公告後實施
17	9	3.2 適用範圍	已通過 <u>TQF-QM</u> TQF L2，且欲申請 TQF Clean 附加驗證之食品工廠及 TQF Clean 工廠。	已通過 TQF L2，且欲申請 TQF Clean 附加驗證之食品工廠及 TQF Clean 工廠。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	公告後實施
18	9	3.3 附加要求	依據 <u>TQF-FS</u> TQF 驗證方案驗證標準之技術規範及 <u>TQF-QM 方案之管理要求</u> 增加 TQF Clean 方案之要求。	依據 TQF 驗證方案驗證標準之技術規範增加 TQF Clean 方案之要求。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19	9-10	3.3 附加要求	<p>FSM9.1 文件管理</p> <p>1. 制定 TQF Clean 計畫</p> <p>(1) TQF Clean 計畫可與整合性品質管理整合成一份計畫或分開為不同計畫。</p> <p>(2) 食品工廠應存有最新版本之 TQF Clean 方案以供廠內人員查閱。</p> <p>(3) 食品工廠應確保 TQF Clean 方案之「附表 2-1、不可使用之添加物清單」為現行使用之版本。</p> <p>2. 文件管理制度：TQF Clean 方案相關文件之權責、發行、修正、廢止、儲存、運送等程序要求應與 TQF-FSTQF 驗證方案相同。</p> <p>3. 紀錄處理：TQF Clean 方案相關紀錄之權責、權限、儲存、運送等要求應與 TQF-FSTQF 驗證方案相同。</p>	<p>FSM9.1 文件管理</p> <p>1. 制定 TQF Clean 計畫</p> <p>(1) TQF Clean 計畫可與整合性品質管理整合成一份計畫或分開為不同計畫。</p> <p>(2) 食品工廠應存有最新版本之 TQF Clean 方案以供廠內人員查閱。</p> <p>(3) 食品工廠應確保 TQF Clean 方案之「附表一、不可使用之添加物清單」為現行使用之版本。</p> <p>2. 文件管理制度：TQF Clean 方案相關文件之權責、發行、修正、廢止、儲存、運送等程序要求應與 TQF 驗證方案相同。</p> <p>3. 紀錄處理：TQF Clean 方案相關紀錄之權責、權限、儲存、運送等要求應與 TQF 驗證方案相同。</p>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20	10	3.3 附加要求	<p>FSM12.1採購及供應商管理</p> <p>1. 食品工廠之TQF Clean產品供應商評鑑要求應至少與TQF-FSTQF驗證方案相同，且得合併於同一份文件中，惟須註明TQF Clean產品原料之供應商。</p> <p>2. 食品工廠應確認採購供TQF Clean產品使用之原料皆符合食品工廠對TQF Clean產品之要求。必要時，食品工廠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p> <p>3. 食品工廠應與所有TQF Clean產品之供應商簽訂「TQF Clean附加驗證產品原料標示保證聲明書」，並確保供應商確實瞭解TQF Clean方案1.3標準。</p>	<p>FSM12.1</p> <p>1. 食品工廠之 TQF Clean 產品供應商評鑑要求應至少與 TQF 驗證方案相同，且得合併於同一份文件中，惟須註明 TQF Clean 產品原料之供應商。</p> <p>2. 食品工廠應確認採購供 TQF Clean 產品使用之原料皆符合食品工廠對 TQF Clean 產品之要求。必要時，食品工廠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p> <p>3. 食品工廠應與所有 TQF Clean 產品之供應商簽訂「TQF Clean 附加驗證產品原料標示保證聲明書」，並確保供應商確實瞭解 TQF Clean 方案 1.3 標準。</p>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	公告後實施
21	10	3.3 附加要求	<p>FSM15.1 可追溯性</p> <p>食品工廠對 TQF Clean 產品之追蹤追溯要求應至少與 TQF-FSTQF 驗證方案相同。此外食品工廠應確實存有採購紀錄、產品成分資訊、生產投料紀錄及最終產品包裝紀錄，並確保上述資料之可追溯性以利追蹤，以維持 TQF Clean 方案要求。</p>	<p>FSM15.1</p> <p>食品工廠對 TQF Clean 產品之追蹤追溯要求應至少與 TQF 驗證方案相同。此外食品工廠應確實存有採購紀錄、產品成分資訊、生產投料紀錄及最終產品包裝紀錄，並確保上述資料之可追溯性以利追蹤，以維持 TQF Clean 方案要求。</p>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22	11	3.3 附加要求	QM2.1 品質管制程序及規格之建立 TQF Clean 產品之品質管制要求應至少與 TQF-QM TQF 驗證方案相同，且得合併於同一份文件中，惟須明確註明 TQF Clean 方案之額外要求。	QM2.1 TQF Clean 產品之品質管制要求應至少與 TQF 驗證方案相同，且得合併於同一份文件中，惟須明確註明 TQF Clean 方案之額外要求。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23	12 13	附錄 1 TQF Clean 標章與 TQF Clean <u>驗證證書</u> 使用規範	<p>1. TQF Clean 標章及 TQF Clean 驗證證書之使用及管理</p> <p>(4) TQF Clean 產品效期同該產品之 <u>TQF-QM</u>TQF 驗證效期，惟 TQF Clean <u>驗證證書</u>及TQF 驗證證書不得與<u>其他證書</u>合併。</p> <p>(9) 當 TQF Clean 產品因任何原因不得使用 TQF <u>微笑標章</u>驗證標章和（或）<u>TQF-QM</u>TQF 驗證證書時，亦不得使用 TQF Clean 標章及 TQF Clean <u>驗證證書</u>。</p> <p>(10) 當 <u>TQF-QM</u>TQF 驗證證書因工廠名稱、工廠地址及公司負責人等相關資料變更而換發證書時，TQF Clean <u>驗證證書</u>亦應同時換發。證書換發費用依「<u>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u>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p> <p>(12) TQF Clean 工廠於暫時終止驗證期間不得使用 TQF Clean 標章，且停止生產標示有 TQF Clean 標章之產品，惟於暫時終止日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TQF Clean <u>驗證證書</u>於暫時終止期間暫時失</p>	<p>1. TQF Clean 標章及 TQF Clean 驗證證書之使用及管理</p> <p>(4) TQF Clean 產品效期同該產品之 TQF 驗證效期，惟 TQF Clean 證書及 TQF 驗證證書不得合併。</p> <p>(9) 當 TQF Clean 產品因任何原因不得使用 TQF 驗證標章和（或）TQF 驗證證書時，亦不得使用 TQF Clean 標章及 TQF Clean 證書。</p> <p>(10) 當 TQF 驗證證書因工廠名稱、工廠地址及公司負責人等相關資料變更而換發證書時，TQF Clean 證書亦應同時換發。證書換發費用依「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收費標準」辦理。</p> <p>(12) TQF Clean 工廠於暫時終止驗證期間不得使用 TQF Clean 標章，且停止生產標示有 TQF Clean 標章之產品，惟於暫時終止日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TQF Clean 證書於暫時終止期間暫時失效，未違反 TQF 驗證方案規定者則不影響原 TQF 驗證方案之驗證資格。</p>	<p>1.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p> <p>2. 由於 TQF Clean 方案之收費標準併入「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統一管理，故調整文件名稱。</p>	公告 後實 施
----	----------	--	--	---	--	---------------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效，未違反 <u>TQF-QM</u> TQF 驗證方案規定者則不影響原 <u>TQF-QM</u> TQF 驗證方案之驗證資格。			
24	13	附錄 1 TQF Clean 標章與 TQF Clean <u>驗證證書</u> 使用規範	2. TQF Clean 標章之涵義 TQF Clean 標章以 <u>TQF-QM</u> TQF 驗證方案為基礎，承襲笑顏及 OK 手勢，加上代表成分單純之「CLEAN」字樣，與具有份量之「TQF」結合，整體使用代表「自然」之綠色設計，以傳達 TQF Clean 附加驗證所帶給人安心、簡單之理念。	2. TQF Clean 標章之涵義 TQF Clean 標章以 TQF 驗證方案為基礎，承襲笑顏及 OK 手勢，加上代表成分單純之「CLEAN」字樣，與具有份量之「TQF」結合，整體使用代表「自然」之綠色設計，以傳達 TQF Clean 附加驗證所帶給人安心、簡單之理念。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	公告後實施
25	15	附錄 1 TQF Clean 標章與 TQF Clean <u>驗證證書</u> 使用規範	4. TQF Clean 標章印刷方式： 4.1 安全範圍規範 為呈現驗證標章之最佳效果，使用時請遵守以下四周留白面積規定。 驗證標章四周組成留白面積之 T 與驗證標章中 TQF 之 T 為相同比例，如下圖所示。勿於圖示虛線區域內放置其他文字與圖樣。	4. TQF Clean 標章印刷方式： 4.1 安全範圍規範 為呈現驗證標章之最佳效果，使用時請遵守以下四周留白面積規定。驗證標章四周組成留白面積之 T 與驗證標章中 TQF 之 T 為相同比例，如下圖所示。勿於圖示虛線區域內放置其他文字與圖樣。	刪除安全距離規範，以符合實務需求。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用詞	定義	用詞	定義		
26	23	附錄 3 專門用名詞 定義	資料審查人員	係指確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滿足 TQF Clean 方案要求之人員，且該人員應有 TQF-QM TQF 驗證資料審查人員之資格。	資料審查人員	係指確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滿足 TQF Clean 方案要求之人員，且該人員應有 TQF 驗證資料審查人員之資格。	1.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進行方案名稱修正。 2. TQF 多元方案用詞統一，「生產系統」改為「驗證產線」。	公告後實施
			年度追蹤管理	係指由驗證機構每年度於食品工廠 TQF Clean 附加驗證期間確認其 驗證產線 生產系統及 TQF Clean 產品符合 TQF Clean 附加驗證之活動。	年度追蹤管理	係指由驗證機構每年度於食品工廠 TQF Clean 附加驗證期間確認其生產系統及 TQF Clean 產品符合 TQF Clean 附加驗證之活動。		
			稽核員	係指於驗證機構執行驗證稽核作業，且具有 TQF-QM TQF 驗證稽核員資格之人員。	稽核員	係指於驗證機構執行驗證稽核作業，且具有 TQF 驗證稽核員資格之人員。		
27	全文	全文	請參 照 閱		請參閱		為使用詞更有強制性，「參閱」全數改為「參照」。	公告後實施
28	全文	全文	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全數調整為簡稱。	公告後實施
29	全文	全文	通過 TQF Clean 附加 方案 驗證之 驗證 食品工廠（以下簡稱 TQF Clean 驗證 工廠）		通過 TQF Clean 附加驗證之食品工廠（以下簡稱 TQF Clean 工廠）		將工廠名稱明確呈現。	公告後實施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 2.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30	全文	全文	TQF Clean 附加 <u>方案</u> 驗證證書 (以下簡稱 TQF Clean <u>驗證</u> 證書)	TQF Clean 附加驗證證書 (以下簡稱 TQF Clean 證書)	將證書名稱明確呈現。	公告後實施
31	全文	全文	TQF Clean <u>驗證</u> 產品	TQF Clean 產品	修正用詞。	公告後實施